

臺北市立大同高中 113 學年度國中班際羽球交流活動實施計畫

114.2.11 體育委員會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學校校務發展計畫。
- 二、年度體育發展計畫。
- 三、學校 SH150+ 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因應教育部推動 SH150+ 方案，推廣本校羽球運動風氣，激發學生察覺與探索其能力與興趣，進而養成規律運動習慣，奠定學生終身運動的能力與態度。並學習面對人生的挫折及挑戰，促進班際間體育交流活動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學生事務處體育組

肆、協辦單位：本校羽球社

伍、比賽日期：

114 年 5 月 26 日(一)至 6 月 6 日(五)中午 12:10~13:05(禮拜三除外)。

陸、比賽地點：活動中心 3 樓羽球場

柒、參賽資格

- 一、本校國中部學生以班級為單位組隊，每班限報兩隊，採自由報名。
- 二、每人限參加 1 隊。
- 三、不分年級進行比賽。

捌、競賽方式

- 一、每場比賽採 3 點制，1 點單打、2 點雙打，排點不限男女生，但女生至少兩人上場。
- 二、選手不得重複打點，1~3 點同時進行；每點不得輪空，勝 2 點者為勝。
- 三、每點比賽 1 局，每局只打 21 分，11 分進行換場，採落地得分（新制），不加分。
- 四、可使用自己的球拍，無球拍者可向記錄臺登記借用。
- 五、比賽選手請著運動服裝、運動鞋，違者一律不准上場比賽。
- 六、比賽名單請於賽前 5 分鐘提出，參加選手逾時不出場者以棄權論，棄賽者將予以懲處。

玖、報名辦法：

- 一、時間：即日起至 5 月 9 日（五）12:30 止（國九於 5/19 當日 17:10 前完成報名）。即日起至學務處→體育組→股長專區&班際競賽→班際羽球交流活動線上表單，詳細填寫表單並套印出報名表，經體育股長、班導師、體育任課教師簽章，由體育股長送至學務處報名箱。
- 二、人數：每隊 5 人，女生至少 2 人，如有正當理由請假得由同班同學出賽，惟選手不得兼隊。
- 三、每隊需另找三名同班同學擔任比賽時之線審，協助裁判之相關工作，並依服務時間核予公服時數。
- 四、參賽說明會及抽籤：5 月 23 日（五）12:10 於綜合會議室進行，凡報名參賽者全體務必出席。

拾、獎勵：各班實際出賽選手每人敘嘉獎 1 次（國九頒發獎狀），並視報名隊伍多寡決定優勝隊數，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
拾壹、本計畫經體育委員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

113 學年度國中部班際【羽球】交流活動報名表

班級：_____年_____班 隊名：_____（五字內）

選手	性別	座號	姓名
1	女		
2	女		
3			
4			
5			
線審志工 1			
線審志工 2			
線審志工 3			

隊長簽名：非正式報名表(僅供股長填寫名單用)

導師簽名：_____ 正式報名表為系統套印 _____
體育組課教師簽名

請於 5 月 9 日(五)12:30 前繳交至學務處體育組報名箱

(國九於 5 月 19 日當天 17:10 前完成報名)